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蔡葦龍

電話：06-2991111轉7733

傳真：06-2982507

電子信箱：ai0288@mail.tainan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永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201273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0127397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各機關借調人員及支援人員之加班費支應原則應由本職機關支給；惟由本職機關支應加班費如有困難，得協調改由借調機關及被支援機關發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2年2月6日總處給字第1010063910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一份。
- 二、借調人員及支援人員原則既於本職機關支薪，其薪資、加班費、未休假加班費等費用均由本職機關編列，其加班事實認定、核准及查核應由借調及被支援機關辦理，至加班費支應原則應由本職機關支給。惟由本職機關支應加班費如有困難，得協調改由借調機關及被支援機關發給。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6年8月28日局給字第0960027626號書函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1年4月24日總處給字第1010032483號書函及101年5月21日總處給字第1010036063號函釋規定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其他與本次函釋內容相悖之釋示，均不再援用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(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)

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(含附件)

電子公文  
2018-02-08  
08:34:36



裝

訂

線

